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2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元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傑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
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
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11月1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逾期不繳則駁回上訴，此項裁定於114年11月19日送
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
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明細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
01 單在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賴恩慧